

股权转让协议书

甲方:海蓝实业(广州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刘燕萍

公司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 137 号三楼 338 之 15 房

乙方:三亚中泽凯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范文焱

公司地址: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育林路 169 号希尔顿欢朋酒店旁 1#楼
二层

目标公司:儋州双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周龙飞

公司地址: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南片区滨海大道路段控规 A-5-1、
12、13 地块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甲方转让儋州双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儋州双联公司)相应股权一事,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订立本协议。以资共同遵守:

1、甲方自愿将持有的儋州双联公司 9.7 %的股权转让给乙方,转让价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其转让款为人民币 10541 万元: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甲方在儋州双联公司的 9.7%股权。

2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,乙方欠付甲方及甲方集团债务,双方均同意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,并确认甲方无须向

乙方实际支付，乙方就 10541 万元的债务已向甲方及甲方集团公司清偿。剩余债权债务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3、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儋州双联公司的真实出资，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，甲方拥有完全自主的处分权。

4、甲方转让股权后，其在儋州双联公司原享有的相应比例的权利和相应承担的义务，随股权转让的比例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。

5、甲方同意共同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审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的办理。

6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目标公司各执一份，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2年11月10日